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6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徵選計畫暨相關申請表各1份

(24422761_1123006446_1_ATTACHMENT1.pdf、24422761_1123006446_1_ATTACHMENT2.odt、24422761_1123006446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」活動徵選計畫暨相關申請表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16日藝演字第112000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該館主辦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合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、友好之機會。
- 三、本計畫預計112年1月16日公告，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日公告在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

麗山高中 1120130



NIAA1126000649

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計畫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每案補助演出費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